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对象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2,743,500份，成立时每份1元。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425,000股，每股价格0.62元，资金总额不超过2,743,5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况。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4,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八条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权益的形式设立，并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福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形成决议；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

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与表决提案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利益的，该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

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权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权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持有人

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出资认购合伙企业权益，间接持有网波股份股票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 (1)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 (3) 选举、罢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在约定期限内缴足合伙企业的出资款，自行承担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5) 持有人因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份额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持股员工个人承担；

-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并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福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臻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持股平台正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

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的转让做出限

制性规定，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锁定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合伙企业应承诺，其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参与对象间接所持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的，即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相关事项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2、锁定期内，内部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若发生参与对象需退出的情形，参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置。

(1) 锁定期内，参与对象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参与对象应当在下列情况发生后12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企业权益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以参与买入员工持股计划折算的每份权益价格为参照：

- ① 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 ② 因参与对象退休、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自动终止劳动关系的；
- ③ 因参与对象辞职、或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任意一方主动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④ 参与对象因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雇、辞退的；
- ⑤ 参与对象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 ⑥ 参与对象拒绝接受公司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
- ⑦ 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存在质押、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任何权益纠纷或处分纠纷；
- ⑧ 参与对象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的；
- ⑨ 参与对象的个人行为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经董事会决议认定不再适合在公司任职的；

(2) 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内部流转机制

在锁定期内，在保持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前提下，参与对象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不得私下转让，任何私下转让均无效；只有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才可以对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进行内部处置或转让，且只

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①锁定期内，若发生前述参与对象必须退出的情形，且当年无新增参与对象的，则由合伙企业内其他参与对象同比例受让退出员工所持股的权益份额，权益转让价格以前述参与对象退出价格为参照。

②锁定期内，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员工岗位设置、职级和对公司的贡献确定符合条件的新增员工具体名单（以下简称“新增参与对象”）及其具体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若当年度，合伙企业内部未发生前述参与对象必须退出的情形，则由合伙企业内全体参与对象向新增参与对象同比例转让相应份额的权益。权益转让价格以网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金额为参照。

③锁定期内，若当年度既发生前述参与对象必须退出的情形，且有新增参与对象时，则需按照上述规则，先由合伙企业内部原参与对象同比例受让退出参与对象所持权益份额，权益转让价格以前述参与对象退出价格为参照；再由合伙企业内部的全体参与对象向新增参与对象同比例转让相应权益份额，权益转让价格以网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金额为参照。

上述调整需经董事会确认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3、锁定期满后的权益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仅可通过以下方式自由处置其持有的间接持股数。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提出处置申请；

（2）合伙企业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如因流动性问题无法转让，由公司按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3）合伙企业以上述获得的处置净收入的金额，回购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并将相应权益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相应获得间接持股所对应的收益。若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或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且不退出的，锁定期满后，合伙企业亦不得接受这类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

4、员工持股的特殊规定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 锁定期满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 参与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履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9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就相关情形发表意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回避表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据此享有持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